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遵循「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施政主軸，針對當前全球環境變化、氣候變遷與社會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規劃 111 年度施政項目，施政著重在防堵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落實動植物疫情監測與預警，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精進動植物用藥管理、監測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促進外銷實績等，三大施政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一) 落實防疫一體 (One health) 消弭動物和公眾健康危機；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防止疫病蟲害入侵，維護我國農林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二)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強化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完備疫情資料庫量能；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臺。
- (三) 積極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建構安全養豬產銷環境，優化我國養豬產業及競爭力。
- (四) 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即時檢測病原及撲滅，有效降低家禽產業損失；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加強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 (五) 因應防疫策略調整，強化推動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及秋行軍蟲整合防治管理措施，確保果樹及雜糧產業健全發展。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一) 持續推動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擴大作物有害生物整合防治技術推廣與獎勵措施，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辦理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
- (二) 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加速立法進程。

- (三)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加強非法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提升畜禽與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測，強化細菌抗藥性與農業用抗生素監控管理。
- (四) 強化搜尋網路違規販售未核准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洽請販售平臺下架違規商品並進行後續查處。
- (五) 派遣屠檢人員於全國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應用 GPS 查核管理活豬、屠體及死豬流向，為食肉安全把關；推動屠宰場 HACCP 驗證作業，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

- (一)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持續與各機關合作把關，辦理防檢疫宣導，避免違規檢疫物入境，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
- (二) 蒐集研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電子訊息跨境交換及實施貨物集中查驗，適時調整檢疫規範。
- (三) 研發精進檢疫技術及強化疫病蟲害防檢疫作為，透過雙邊諮商談判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參與多邊規則制定以維護我國權益。
- (四) 強化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拓展國際能見度；配合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策，強化輸出入檢疫效能妥為因應。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5251503000</p>	<p>一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1</p>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與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p> <p>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p> <p>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七、建置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將田野流行病學調查分析結果，融入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因時制宜調整區域內常態性防疫措施，超前部署監測防堵病原落地，從而減少疫情散播及人畜共通風險。</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二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5251503000-02</p>	<p>一、畜禽分離大腸桿菌和腸球菌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抗藥性檢測與分析。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三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p>	<p>一、研析國內、國外動物用藥品之法規與實務面，做為調整我國施政方向或法規修正之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251503000-03	<p>考依據。另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p>二、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1000</p>	<p>一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5651501000-01、02、03、04、05</p>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三、提升國際禽流感疫情防制分析，精準化佈署國內禽流感防疫與量能。</p> <p>四、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五、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培育植物疫災防控人才。</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十、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二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5651501000-01</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p> <p>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p> <p>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p>
	<p>三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651501000-01、03</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六、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非法農藥銷毀。</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5651501000-06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五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651501000-08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增派人力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完成輸入動物及畜禽產品動物疫病風險評估 30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52 件、127 種。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一、採集 140 個輸入及走私緝獲動物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二、103~109 年間結合全臺 7 縣(市)水稻栽培區之氣候資料及稻熱病田間監測結果，開發智慧化預警模式，並運用網路爬蟲技術獲取更多元氣象資料，以進行更大量之稻熱病關聯度分析，逐步修正預警模式精準度，所開發系統平均可達 72% 準確率，於病害嚴重時，更可達 89% 準確率。目前得知溫度為影響病害發生最關鍵因子，微氣候又優於大氣模式。 三、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繆翅目及半翅目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累積計 40 筆，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
	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	推動重要蔬果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及效益評估，研發鳳梨釋迦衰弱病的 Real-time PCR 檢測技術，以 SYBR Green 法開發鳳梨釋迦衰弱病的 Real-time PCR 定量檢測技術，目前證實對所有罹病樣本均有產生陽性反應。
	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一、利用生物製劑配合非農藥防治資材等防疫措施，建立以微生物製劑為防治主體之病害綜合管理(IPM)技術，並於番茄、香蕉、草莓等作物產區實際進行田間應用試驗，舉辦 3 場次示範觀摩會。藉以建立安全的作物生產模式，減少關鍵病害發生與防治成本，增加農友收益，同時亦可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解決農藥殘留問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透過補貼鼓勵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的生物農藥 50 項，包括天然素材 3 項、微生物製劑 42 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 項，109 年共計補助 9,863 公頃。</p>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一、農藥風險評估：</p> <p>(一)109 年完成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等農業地區共 7 個監測井地下水採樣及送驗，並完成分析出現農藥殘留之各監測井周圍農藥使用情形。檢出農藥受時序與不同作物栽培種類影響，本年度地下水檢驗出農藥種類與殘留量皆符合國內與國際標準。</p> <p>(二)完成蒐集國際上有關農藥於地下水的殘留規範與殘留監測資料。</p> <p>二、檢測及施藥技術開發：</p> <p>(一)完成大氣中多重農藥殘留採樣、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試驗。</p> <p>(二)完成白蘿蔔種植及前期藥劑於土壤中殘留對後作蘿蔔之殘留情形分析報告。釐清農民於水稻種植期間施用芬普尼粒劑，導致後作蘿蔔採收時可能的藥劑殘留情形，而依據 109 年試驗結果，後作蘿蔔均未有芬普尼殘留，本試驗結果將作為宣導農民種植蘿蔔正確用藥之佐證資料。</p> <p>三、開發植物檢疫處理技術：</p> <p>(一)執行小果番茄冷藏檢疫處理技術計畫，完成小果番茄接種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及南瓜實蠅之密度試驗，以及抗冷性比較試驗。</p> <p>(二)執行輻射檢疫處理技術在出口番石榴鮮果實之開發與應用計畫，使用 400 Gy 劑量照射處理番石榴鮮果實，試驗結果顯示可完全抑制東方果實蠅羽化；另照射處理後經模擬儲運及儲架販售情形時，果實可售率部分，經照射處理組與對照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倘維持冷鏈甚可提升果實可售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一、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之病原分離及鑑定，針對 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ITT) 陽性場檢體進行分枝桿菌分離，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序等分生方法確認牛型分枝桿菌。草食動物結核病之病原分離及鑑定，共收得檢體牛隻 32 場次 123 頭動物檢驗，其中有 12 場次 37 頭牛隻檢驗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p> <p>二、開發可食用水合膠佐劑 (edible hydrogel adjuvant, EHA)，試驗結果顯示在 45°C 環境下 6 及 9 小時可有效保護市售新城病減毒疫苗抗原，依舊保有活性與病毒感染力，且降低雞隻攻毒後所產生新城病典型症狀，具有應用於減毒疫苗之潛力。</p> <p>三、開發魚類鏈球菌與發光桿菌雙價生物膜口服疫苗，依據實驗室試驗結果，免疫組相對存活率可達 70% 以上，較傳統雙價死毒疫苗有較佳保護效果。</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辦理甲魚重要病原（蠟樣芽孢桿菌）分子核型、防治策略研析及減少藥物使用計畫，109 年已服務甲魚養殖業者高雄及屏東地區 4 場之現場疾病診斷服務與用藥輔導，並完成 50 件、26 株標的病原 (<i>Bacillus cereus</i>) 之 PCR 菌種鑑定及 PFGE 分型，同時完成前揭菌株的藥物感受性試驗與消毒藥劑殺菌試驗，協助業者正確用藥及完善生物安全。</p> <p>二、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利用動物實驗模擬不同免疫條件豬群對野外豬瘟病毒的抵抗力與野外豬瘟病毒的活動，現階段已完成動物試驗已完成疫苗免疫及攻毒。</p> <p>三、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現階段收集之野豬檢體 1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口蹄疫病毒、豬瘟病毒、非洲豬瘟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之核酸，結果均呈陰性。另採集山羌檢體 7 件與野山羊 6 件檢測口蹄疫病毒核酸，結果均呈陰性。</p> <p>四、研析美國與歐盟是否有簡化藥品登記辦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供我國建議動物用藥品登記簡化機制參考。另透過計畫成立學者專家動物用藥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工作小組，建立犬貓檢體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之計算分析及應用平台，輔導未來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申請案，完成 110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殘留檢測國家型監測規劃，提升食品衛生及環境之安全。</p> <p>五、針對國內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析。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現行使用抗微生物劑藥品分類表格，規劃有效分類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相關勾稽欄位。針對動物用藥品條碼之編碼原則草案進行可行性評估。</p>
	<p>八、強化禽流感防控中心辦公室功能，辦理禽流感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p>	<p>一、提升「禽流感疫情資訊」資料庫應用及疫情動態時序展示使用。</p> <p>二、及時國內案例及最新國際疫情分析。</p> <p>三、三、開發禽流感風險管理資料庫平台及案例場防疫清消進度監測程式。</p> <p>四、四、更新「禽流感風險示警地圖」以協助禽流感重點縣市區域消毒推行。</p> <p>五、協助規劃禽流感強化監測措施。</p> <p>六、防檢局臉書「防疫小尖兵」粉絲人數累計達 5.9 萬人以上；完成禽流感相關貼文累計達 220 則，重大防疫政策懶人包 8 則，1 場網路直播及 5 場粉絲互動活動，達成率為 146%；防檢局 LINE@帳號防疫政策及時發布共計 41 則，好友人數累計達 1.6 萬人以上。</p> <p>七、具「跨物種、跨亞型別、高特異性、敏感性」特質的禽流感病毒感染初期表現抗原-非結構蛋白(NS1)及病毒顆粒核蛋白(NP)指標蛋白檢測套組原型開發已進行產學合作。</p> <p>八、創建「禽流感疫情行動資訊網」，提升防疫資訊之應用。</p>
	<p>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一、109 年度完成屠宰場畜禽屠體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監測及防治工作，共計 4,444 件。依據監測結果，針對分離率持續超過參考值之屠宰場進行污染點調查，已完 12 場次並提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輔導改善建議以降低食媒病原菌分離率。</p> <p>二、為幫助屠宰場導入 HACCP 時決定管制點，109 年於 4 家屠宰場沙門氏菌重要管制點之檢測，進行連續 5 個屠宰工作日之樣本採集、沙門氏菌分離鑑定，檢體總採樣數目 515 件，可釐清造成屠體汙染食媒性病原微生物之屠宰環節，並提供 HACCP 中管制點設定之建議。</p> <p>三、完成「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指引(草案)」，並建立「鴨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計畫書(參考範本)」及「鵝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計畫書(參考範本)」供業者參考。</p> <p>四、辦理 3 場次「畜禽屠宰場推動 HACCP 業者教育訓練班」及 2 場次針對主管機關及查核人員 HACCP 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者說明未來執行及管理規劃；另實際輔導 9 家畜禽屠宰場業者推動 HACCP 制度，以順利推動我國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制度。</p> <p>五、屠宰場水禽以木松香甘油酯脫毛，惟脫毛劑經脫毛槽反覆高溫加熱會呈現焦黑狀，產生致突變物質，故建議屠宰場降低脫毛槽加熱溫度，低於 120°C 為佳，該溫度可順利溶解木松香甘油酯，且酸價上升速度較緩，不易黑變。</p>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全球衛生安全</p>	<p>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p>	<p>一、完成 Enramycin 與 Nosiheptide 抗藥性風險評估建議草案，以及完成 615 株腸球菌對 6 種抗菌劑(Avilamycin、Enramycin、Flavomycin、Nosiheptide、Sulfamethazine、Tiamulin) 及 589 株大腸桿菌對 2 種抗菌劑(Apramycin、Sulfamethazine) 之檢測，共計 7,082 次抗藥性檢測，並繪製 MIC 分布圖，分析含藥物飼料添加劑於腸球菌的抗藥性趨勢。</p> <p>二、完成 140 株沙氏桿菌、30 株 mcr-1 陽性大腸桿菌、45 株 ESBL 細菌之 WGS 檢測，並進行親緣性和抗藥基因分析；完成建立 ESBL 大腸桿菌 WGS 檢測與分析流程 1 式，並完成分析流程測試；累計完成舉辦 4 場次「109</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獸醫學系抗藥性警覺性活動」；完成舉辦 1 場次「抗藥性檢測一致化教育訓練」；完成舉辦 1 場次抗藥性工作小組會議。</p> <p>三、完成豬隻、雞、牛糞便檢體，至少 450 個檢體，分析具 ESBL 大腸桿菌的盛行率及基因分型。</p> <p>四、開發牛型結核菌快速診斷方法部分，利用已收集之牛血清，與韓國 ELISA 套組進行敏感度比較，結果證實本研究套組敏感性優於韓國套組。</p> <p>五、鼬獾狂犬病餌料開發及生物指示劑評估試驗部分，已完成仿生籠野生環境佈置。並開始生產測試餌料，進行野外 3 式及圈養鼬獾餌料測試 5 式。並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4 批次，已完成 25 例狂犬病病毒核蛋白及 30 例醣蛋白全基因定序。</p> <p>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將 PVS 最終評鑑結果報告公布於官網上，共有 45 個評鑑細項，每個評鑑細項以 5 級分之方式計分，我國得分 196 分。針對評鑑弱項已蒐集其他國家差異分析報告，供未來精進參考之用。</p> <p>七、動物流行病學專才培訓原訂邀請外籍專家 Dr. Ian Robertson 授課並擬訂於 9 月 14 至 18 日假台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開課，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為邀請國內專家授課，並於 11 月 16 日至 18 日開課。</p>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推動農業生物經濟</p>	<p>一、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加強生物防治資材商品化之資料準備，俾利加速資材登記速率。</p>	<p>本土有益微生物黑殭菌(<i>Metarhizium anisopliae</i> var. <i>anisopliae</i>)MA-126 菌株，為昆蟲寄生真菌，其殺蟲寄主範圍廣，對鞘翅目、鱗翅目殺蟲致死力強，對同翅目及蜚蠊目害蟲之防治亦十分有效，依試驗顯示，黑殭菌 MA-126 可濕性粉劑防治十字花科蔬菜田之小菜蛾危害效果顯著，且可有效減少荔枝椿象及蜂蟹蟻之數量，具備商品化為生物性殺蟲劑之潛力。目前正辦理非專屬技轉公告中。</p>
	<p>二、強化生物防治資材應用在田間防治示範，藉以</p>	<p>赤眼卵寄生蜂為防治玉米螟重要天敵，為提升寄生蜂量產及未來施放技術之便利性，已完成新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讓該類產品能廣受農民接受，促成生物農藥產業化。	球型蜂片設計圖及製備模型成品雛形，將持續開發赤眼卵蜂片機械化生產裝置製作與無人飛行載具施放裝置設計。
	三、有效運用生物防治資材防治田間病蟲害，減少化學農藥噴施於作物上之殘留風險。	測試木醋液、苦楝油、窄域油等防治資材與石灰硫黃合劑，對柑橘葉蟎、柑橘木蝨及大橘蚜蟲等柑橘重要害蟲之防治效果。苦楝油與窄域油輪用，可有效防治柑橘木蝨與大橘蚜；窄域油、木醋液與石灰硫黃合劑互相搭配輪用防治，可有效防治柑橘葉蟎。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	一、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 二、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	一、完成口服劑型之豬赤痢螺旋菌減毒菌苗於商業豬隻之回毒與效力試驗，證實無回毒之疑慮，並能減緩豬隻攻毒後之症狀。 二、完成豬肺炎黴漿菌及豬鼻黴漿菌雙價次單位價疫苗於商業豬隻與 SPF 豬隻效力試驗，結果顯示，雙價疫苗具安全性且能快速誘發抗體及減緩攻毒後所造成之病變。 三、完成豬肺炎黴漿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三價疫苗候選最終成分劑型於商業豬隻與 SPF 豬隻之安全與效力試驗，證實具安全性與保護效果。 四、蒐集與研析歐美等國對於已核准疫苗之種毒更新相關規範，並提出疫苗種毒更新規範之建議草案。 五、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人員 cGMP 訓練課程 6 場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cGMP 訪視輔導及查核 4 場次。 一、完成動物用藥品確效作業指導手冊 4 件之條文、內容比對，提請專家審閱，提供修改建議。 二、辦理專家會議及業者說明會 5 場次。 三、因應我國寵物飼養與動物用藥品產業之發展，完成伴侶動物用中草藥藥品之登記審查原則草案，供政策需要之參考。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一、研析我國動物用藥品之規範與實務面，評估是否歸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範疇，並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	完成 388 件動物用藥品初審案，並提供主管機關符合規格品質之審查文件以利進行後續複審作業，有助於我國動物用藥品審查把關。辦理 3 次一般藥品組技術審議委員會及辦理 3 次生物藥品組技術審議委員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進行審議，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二、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	完成 8-hydroxyquinoline 與 Cefuroxime 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及 Medetomidine 與 Indoxacarb 動物用藥的安全、健康、暴露及環境生態之風險評估各 1 份，以供主管機關後續管理參考之用。已達成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 Codex 更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資訊蒐集至 109 年 11 月。
	三、研析國際間毒理學關注閾值(TTC)評估，並對本國高檢出及高風險動物用藥品成分進行食品安全案例評估。	完成 10 件疑義成分活性資料之管理建議包括 Hypochlorous acid、Brilliant Blue、奈米金屬物質、Adelmidrol、Benzoyl peroxide、Coal Tar、Retromadl、Benzalkonium chloride、Dimethyl-octadecyl[3-(trimethoxysilyl)propyl]ammonium chloride、Lidocaine 等產品之管理現況研析及提供管理建議。完成彙整次氯酸之安全評估報告。建議若含該成分之產品用於非健康完整皮膚之動物，宣稱消毒抗菌功效之產品，應依照我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須以動物用消毒藥品管理。此外，作為畜舍環境、寵物用品之消毒用途則不用登記為動物用藥品。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	一、口蹄疫防治： (一)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屆滿 1 週年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病毒活動，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經審查通過，於 109 年 6 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 (二) 停止施打疫苗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 (三) 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 (四) 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五) 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宣導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20 場次，共 14,207 人次參加。</p> <p>二、禽流感防治：</p> <p>(一) 為降低禽流感案例發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等，並加強查核。</p> <p>(二) 同時強化家禽健康狀況查察，透過 3 道把關機制，包含獸醫師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及屠宰衛生檢查等，為消費者食用肉品安全把關。</p> <p>(三) 109 年針對禽流感發生高風險地區，實施禽場家禽強化監測，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檢測 143 場禽場，計主動檢出 3 場 HPAI 案例，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傳播。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高風險季節強化監測，共檢測 327 場禽場，計主動檢出 2 場 HPAI 案例。</p> <p>(四) 督導家禽產業團體輔導所屬會員落實禽場消毒作業，並建立全國動物防疫機關消毒防疫車輛 GPS 系統，以強化防疫消毒成效。</p> <p>(五) 109 年迄 12 月止，確診及撲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為 58 場，相較於 107 年 98 場(降低 41%)、108 年 84 場(降低 31%)，顯見目前相關防疫精進作為確能有效防控禽流感。</p> <p>(六) 109 年 10 月建立家禽產業團體中大型活禽運輸車輛裝載 GPS 系統，計 147 輛完成裝載，以加強運輸防控措施。</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目前我國為 OIE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09 年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830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	一、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認可並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109 年累計審核開課計 571 場。 二、完成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之委託。
	四、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植物教學醫院及農企業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生產者進行栽培管理及有害生物診斷服務，109 年共計 818 件，其中受理收費服務計 159 件。辦理至農會、花市駐點、巡迴診療服務計 293 場次。透過媒體宣導、推廣活動、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計 34 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五、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辦理水稻稻熱病、東方果實蠅、玉米薊馬等 16 種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34,405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斜紋夜蛾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59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12,915 件、簡訊 23,849 件及傳真 8,374 件。另 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5,118 件。
	六、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一、草食動物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及防治技術探討：目前全國乳牛場結核病的發生率已維持在 0.2% 以下。 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845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1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基因分析顯示鼬獾狂犬病毒(TFBV)異於其他狂犬病病毒，至今全球鼬獾狂犬病僅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案例報告。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爰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
	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一、109 年度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管理。</p>	<p>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8 次旬報發布。109 年全國 65 處重要果樹產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率達 90%，輔導面積達 4 萬公頃，全國東方果實蠅密度維持低流行水平。</p> <p>二、109 年已進行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約 120 公頃，完成 1 場瓜實蠅示範觀摩會。執行共同防治之第 1 期瓜果被害率降為 16.4%(往昔此時期約有 50%被害率);第 2 期瓜果被害率則只有 8.1%。防治期間約減少 25%化學農藥使用。</p> <p>三、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宣導 66 場次、辦理區域化學防治 6,410 公頃，防治率達 87.3%、辦理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 840 萬隻雌小蜂，釋放面積 325 公頃，防治率達 83.5%、辦理物理防治，收購卵片 89.4 萬片，有效降低荔枝椿象危害。</p>
	<p>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各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66,500 公頃、灌注處理約 9,300 個蟻丘。</p> <p>二、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苗栗縣零星發生區已偵察 2,155 點次，並擴大辦理桃園市及新竹縣(市)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約 39,6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296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241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已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877 公頃。撲滅宜蘭縣蘇澳鎮、五結鄉、冬山鄉、宜蘭市與臺中市花博后里馬場園區、位於臺南市白河區的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及高雄港貨櫃集散站等 7 個地區的紅火蟻零星疫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43 家次，其中 104 家次合格。</p> <p>五、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227 場次，其中 156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六、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53 場，計 2,953 人次參加。</p> <p>七、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1,03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0.4%，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09 年銷毀處理畜禽產品數量包括火腿 2,130 公斤、豬腳筋 1,030 公斤、受精蛋 140 顆、栗鼠 51 隻、犬貓食品 670 公斤；隔離、銷毀及處理場所消毒 59 次。</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p> <p>二、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三點、第十三點。</p> <p>三、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並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p> <p>四、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p> <p>五、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p> <p>六、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p> <p>七、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辦法」、「輸入應施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另公告「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及「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港、站」。</p> <p>八、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訂定「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另配合農產品輸出外銷，訂定「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及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配合提升外交及經貿關係，訂定「秘魯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p> <p>九、參酌國際疫情與植物有害生物文獻資料，評估有害生物入侵風險高低及入侵後危害程度，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2次，並增訂「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p> <p>十、蒐集我國管制輸入檢疫果實蠅類之分類資訊，並更新我國發生果實蠅名錄，同時強化果實蠅診斷鑑定能力之教育訓練及所需素材，以供我國與貿易夥伴國進行雙邊諮商之科學證據支持。</p>
	<p>十一、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190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09 年蝴蝶蘭輸銷至美國 2,300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169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2.7 萬株；石斛蘭輸銷至美國 1.3 萬餘株。</p>
	<p>十二、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09 年檢查航班次數達 16,806 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4.8 千件、5.9 公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並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以落實輸出檢疫作業。	一、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 二、外銷核可蘭園之有害生物鑑定作業透過委辦計畫進行蘭園黃色黏板、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
	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自 98 年 12 月簽署協議後，雙方之業務聯繫、不合格通報及訊息查詢案件已達 2,086 件，109 年有 74 件業務聯繫、12 件訊息查詢、95 件不合格通報及訊息回復 9 件，共計 190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口蹄疫撲滅計畫	一、辦理口蹄疫撲滅相關事宜。	一、為撲滅口蹄疫，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並分三期階段辦理，於第二階段取得「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停止疫苗注射及進入疫情監控階段。 二、停打口蹄疫疫苗後，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三、自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疫苗注射，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1 週年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向 OIE 申請臺澎馬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經審查通過，於 109 年 6 月獲得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
	二、辦理畜牧場口蹄疫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	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後，金門地區仍持續落持疫苗施打工作，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口蹄疫疫苗注射率持續達 100%，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 二、為瞭解國內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擴大血清學及查核血清學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各採集至少 299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血清，每場按 95%信賴區間、20%之感染率，至少可檢出 1 個陽性個體，而逢機採血 15 頭屆將上市偶蹄類動物（有疑似病例者優先採樣，並立即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109 年度預計擴大血清學監測 900 場(其中養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查核血清學監測 960 場(其中養豬場 8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160 場)及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約 45,000 件，目前均依期程辦理相關採樣監測工作。</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3,422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85 件，裁罰金額 914.7 萬元。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維護動物、飼主及業者權益。配合司法檢調海巡等機關聯合查緝非法動物用藥品 6 場次，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禁藥檢驗 167 項次，經鑑定動物用偽藥禁藥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9 件，杜絕不法動物用藥品。</p> <p>二、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入許可證計 170 張，另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實施 GMP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21 場次，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450 項次，合格率 98.00%。</p> <p>三、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9 年各地方政府已檢查 578 家農藥販賣業者；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238 件，其中屬偽農藥 203 件，屬劣農藥 107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一、109年2月21日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二、109年3月25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三、109年5月7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 四、109年12月3日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3條附表4。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9年財政部關務署共計破獲79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1.9公噸。
	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一、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性專業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推動代噴農藥業者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自99年起迄今，已委託藥毒所訓練完成2,189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登記代噴為業者約有532人。 二、為提升專業服務量能及建構噴施農藥安全防護體系，109年嘉義大學(4梯)、臺灣大學(1梯)、東華大學(1梯)及宜蘭大學(1梯)共辦理7梯次空中施作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三、針對國內使用量及取食暴露總量偏高之農藥陶斯松，業於108年公告刪除部分取食量偏高之使用方法範圍，並於109年2月20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刪除該藥劑於米類、核果類等31項容許量標準，以降低國人經取食途徑之暴露風險。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截至109年，業公告10,966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3,025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一強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	109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59場家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屠宰場、115 場家禽屠宰場及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6 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 682 名，於全國 176 家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09 年度計檢查家畜 827 萬餘頭及家禽 3 億 8,307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09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作業查核共 369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計 11 件，裁處罰鍰共 34.5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109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2,919 場次，查獲違法案 58 件，裁處金額計 156.3 萬元，所有違法屠宰肉品均化製銷毀，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5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13 件、20 種。 三、利用生態棲位模擬(ecological niche modeling)與預測物種分布(predicted species distribution model)分析技術，完成秋行軍蟲在臺灣本島擴張範圍預測。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一、103 至 110 年間結合全臺 7 縣(市)水稻栽培區之氣候資料及稻熱病田間監測結果，開發智慧化預警模式，所開發系統於田間稻熱病嚴重發病時，準確度達 84%。 二、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纓翅目及半翅目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累積計 25 筆，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
	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	推動重要蔬果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及效益評估，研發鳳梨釋迦衰弱病的 Real-time PCR 檢測技術，鎖定小綠葉蟬及二點小綠葉蟬為可能媒介昆蟲、多年生花生為鳳梨釋迦衰弱病菌質體病原之雜草寄主，110 年預計建立鳳梨釋迦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
	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一、建立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技術，已建立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 IPM 操作指引初稿，規劃與建立示範推廣場域，並將舉辦示範觀摩會。藉以建立安全的作物生產模式，減少關鍵病害發生與防治成本，增加農友收益，同時亦可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 二、透過補貼鼓勵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的生物農藥共 45 種，包含微生物製劑 37 種、生化農藥 5 種及天然素材 3 種，共計補助 2,846 公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一、農藥風險評估： 110 年預計完成農藥施藥者暴露流行病學調查評估技術指引之建立，110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第一章-農藥施藥者對象挑選與第二章-農藥施藥者暴露評估等章節之撰寫，並完成書面審核。</p> <p>二、檢測及施藥技術開發：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德基水庫、鯉魚潭水庫與日月潭水庫樣品檢測，以及完成 WHO、USEPA 飲用水農藥殘留標準及非洲 2 個水庫底泥的農藥殘留監測資料之收集。 (二)依據 109 年開發之檢測技術，110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農業區域中 10 件大氣樣品與 40 件水樣品農藥殘留檢測分析。</p>
	<p>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開發魚類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iniae</i>) 與發光桿菌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subsp.damsela) 雙價生物膜口服疫苗，依據實驗室試驗結果，對乳酸鏈球菌 (<i>Lactococcus garvieae</i>) 亦有交叉保護效果。</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辦理甲魚重要仙人掌桿菌現行流行病原株表現型,毒力基因特性分析及致病性防疫技術研究計畫,已收集罹病甲魚 15 件樣本與仙人掌桿菌 <i>B. cereus</i> 菌株 PCR 菌種鑑定，所分離之各菌株與標準株 <i>B. cereus</i> (ATCC 15324)之生理生化表現型大致相同。另以 PCR 檢測所分離之各菌株與標準株可能存在的 5 種毒力基因，結果所有測試菌株均檢出具有 entFM 毒力基因，但不具有 ces 毒力基因。</p> <p>二、辦理新型重組型水禽小病毒致病力與基因特性分析計畫，已完成 1 株鵝源重組型水禽小病毒基因定序及親緣關係分析，以及 1 株鵝源與 1 株鴨源新型重組型水禽小病毒於潔淨雛鴨鵝之致病力試驗，並完成 5 場次水禽病例檢測。結果顯示(1)基因定序分析發現，由雛鵝分離之新型重組型小病毒(isolate 0910G)基因定序後發現與傳統鵝小病毒、正番鴨小病毒皆不相同，位於單獨族群中。(2)與中國大陸毒株序列分析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現，中國大陸鴨分離之 JH06、JH10 兩株小病毒與我們分離的鵝源重組小病毒序列有 99% 以上相似度。(3)鵝源新型重組型小病毒(0910G)對 1 日齡雛鴨鵝具有致病力，接種後全部死亡。(4)實驗室先前分離之鴨源新型重組型小病毒(0904D)對 1 日齡雛鴨鵝具有致病力，接種後全部死亡。(5)收集 5 場次水禽病例，檢測結果發現 2 例正番鴨與 1 例白羅曼肉鵝檢體中水禽小病毒核酸為陽性。</p> <p>三、辦理檢測禽場重複墊料使用下之重要病毒病原計畫，已完成改進並確立從墊料中萃取病毒 RNA 及 RT-PCR 之方法，以及兩雞場現場訪視及兩批次之墊料病毒分析。結果顯示改進的檢測方法可有效降低墊料之影響，而兩白肉雞場進行現場訪視及檢測結果，出雞時之墊料病毒 RT-PCR 檢測結果皆為陰性，但血清都有偏高之 IBD 抗體力價且現場無臨床症狀出現。</p> <p>四、辦理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不同禽種之病原性試驗比較計畫，已完成與疾病管制署合作進行 2 株禽流感病毒序列之跨哺乳動物風險評估，並完成番鴨、北京鴨及 SPF 雞之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攻毒試驗。結果顯示(1)21050003 (重組型) 6)臺北市屠宰場 H5N2 亞型病毒及 21050005 雲林鵝場 H5N5 亞型病毒株全長定序後評估結果，其基因重要位點仍無重大改變，此 2 株病毒屬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在哺乳類細胞內複製不佳，雖然 HA 基因進入哺乳類細胞的次要位點已突變，但其作用仍較主要位點為小，以及對克流感治療仍屬有效。(2)病毒攻毒試驗結果顯示 110 年初之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對雞及番鴨分別有 100% 及 50% 的死亡率，而北京鴨均存活，但有輕微結膜炎的臨床症狀。而存活之動物均採集血清，經血球凝集抑制試驗顯示鴨均呈現抗體陽轉。</p> <p>五、辦理建構 A 型流感病毒非結構蛋白(NS1)及病毒顆粒核蛋白(NP)之泛用型流感病毒感染早期雙抗原蛋白檢測套組計畫，已完成十株單源抗體純化生材轉移給協同合作實驗室進行膠體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鍵結效能測試，以及完成五株單源抗體之純化、定性、定量，並完成設定限定用途的轉移。結果顯示(1) 「α NS1 MAb panel」11 種 MAb 中，所有 MAb 皆能辨識 H6N1，所辨識的 NS1 蛋白三個不同區域，且其中 3 種 MAb (4R11-5bED、4J12-2bED、61M32-7aRBD)具備辨識跨物種別、豬流感病毒的能力。(2) 「α NP MAb」panel 5 種 MAb 中，皆已蒐集到足供操作 IFA、ELISA、WB 所需，富含 MAb 之融合瘤細胞培養液。</p> <p>六、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利用動物實驗模擬不同免疫條件豬群對野外豬瘟病毒的抵抗力與野外豬瘟病毒的活動，現階段已完成動物試驗已完成疫苗免疫及攻毒。</p> <p>七、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現階段收集之野豬檢體 1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口蹄疫病毒、豬瘟病毒、非洲豬瘟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之核酸，結果均呈陰性。另採集山羌檢體 7 件與野山羊 6 件檢測口蹄疫病毒核酸，結果均呈陰性。</p> <p>八、研析美國與歐盟是否有簡化藥品登記辦法，供我國建議動物用藥品登記簡化機制參考。另透過計畫成立學者專家動物用藥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工作小組，建立犬貓檢體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之計算分析及應用平台，輔導未來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申請案，完成 111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殘留檢測國家型監測規劃期中業務，收集分析監測計畫中所需各項動物用藥風險評估資料，包含動物用藥品檢驗方法、抽樣數量統計推算等。</p> <p>九、針對國內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析。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現行使用抗微生物劑藥品分類表格，規劃有效分類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相關勾稽欄位。針對動物用藥品條碼之編碼原則草案進行可行性評估。</p>
	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	<p>一、完成「畜禽屠宰場食媒性病原污染防治之研究」研究計畫：</p> <p>(一)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完成屠宰場畜禽屠體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監控等。</p>	<p>見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39 家 68 次，家禽屠宰場採樣計 39 家 54 次，豬雞屠宰場共計執行 1,233 件樣本之分離鑑定，另並進行大腸桿菌指標菌共 411 件之檢測。</p> <p>(二)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25 家 30 次，鵝隻屠宰場採樣計 14 家 17 次，進行鴨鵝屠宰場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之分離鑑定，共計完成 414 件。</p> <p>(三)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8 家 11 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63 件。</p> <p>(四)依據監測結果，針對分離率超過參考數值之豬雞屠宰場，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提供改善建議，共計完成 6 家。針對持續污染之豬雞屠宰場進一步啟動現場污染點調查以確認污染原因，完成 2 家並提供改善建議，改善情形持續進行追蹤。</p> <p>(五)屠體監測所分離沙門氏菌並進行脈衝電泳分子型與血清型鑑定，豬隻屠體以血清型 Derby、Muenster 與 Anatum 為主，雞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Enteritidis、Agona 與 Albany；鴨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Typhimurium、Brancaster、Hadar；鵝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Typhimurium、Hadar。</p> <p>(六)另完成臺灣屠體沙門氏菌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之檢測方法之建立與測試，並撰寫標準作業程序 1 份。相較傳統分離鑑定法需至少 5 天，即時核酸檢驗之屠體樣本經初步增菌後隔天，即可偵測沙門氏菌，大幅提昇檢驗效率。</p> <p>(七)完成推廣水禽屠宰脫毛劑使用指引之拍攝腳本及素材準備。</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研究計畫：</p> <p>(一)為持續協助業者瞭解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系統概念及取得 18 小時受訓資格，已辦理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 7 場次。</p> <p>(二)為向屠宰場 HACCP 輔導人員說明政策目標、相關規定及實施方式，已辦理畜禽屠宰場 HACCP 輔導人員教育訓練 3 場次。</p> <p>(三)已於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辦理畜禽屠宰場 HACCP 實地輔導 3 場次；並協助主管機關於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及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實地查核 3 場次，輔導內容包含活體來源監督管理機制、SSOP 是否已落實、計畫書及現場作業符合性等。</p> <p>(四)蒐集美國「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範例說明」、「9CFR416、417」、日本「屠宰、解體處理之衛生管理計畫制訂指引」等先進國家之屠宰場衛生管理相關文獻，制定豬屠宰場 SSOP 參考範本、牛屠宰場 HACCP 範本及修訂豬屠宰場 HACCP 參考範本各 1 式，供業者作為制定管制文件參考範例。</p> <p>(五)為使業者自主管理水準提升，已根據課程之基礎及進階內容規劃屠宰場業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以及輔導查核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訓練乙式。同時因應防疫需求，已規劃並籌備屠宰場業者教育訓練視訊課程乙式。</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p>	<p>一、畜禽分離大腸桿菌和腸球菌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抗藥性檢測與分析。以全基因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一、完成採集 12 個畜牧場動物糞便樣本，並完成微生物分離鑑定；完成抗藥性檢測至少 300 次；完成規劃抗藥性與全基因體定序教育訓練，並製作課程教材 3 份。原舉辦方式為實體互動活動，因應防疫措施改為配合學校線上課程。</p> <p>二、完成 10 株畜牧場動物糞便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檢測與分析；完成 15 株 mcr-1、5 株 ESBL 細菌之全基因體檢測與分析；參照原廠建議與技術專員提供資訊撰寫實驗操作流程，完成建立長片段定序程序書 1 式；完成紙錠人工智慧判讀模型之訓練。</p> <p>三、完成豬隻、雞、牛糞便檢體約 200 件，分析具 ESBL 大腸桿菌的盛行率及基因分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開發牛型結核菌快速診斷方法部分，利用已收集之牛血清，與韓國 ELISA 套組進行敏感度比較，結果證實本研究套組敏感性優於韓國套組。</p> <p>五、狂犬病研究及流行病學調查：臺灣狂犬病病毒分 2 群，分別中南部分群與東部分群，東部分群毒力較強，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對小鼠病原性較低，基因分析結果顯示自 103 年至 110 年 6 月累積白鼻心狂犬病陽性案例數共計 9 例，白鼻心為目前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最常 spillover 感染的動物別。</p> <p>六、完成第三年度 OIE 偶合計畫報告撰寫，內容涵蓋四個工作項目成果（診斷品質建立程序、亞洲能力試驗辦理籌備、病原性試驗成果、狂犬病監測管理教育訓練成果）。</p> <p>七、完成大安溪北岸 58 隻鼬獾或食肉目動物之捕捉免疫與疫情監測工作，以及 87 例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並完成 15 例狂犬病病毒核蛋白及 15 例醣蛋白全基因定序。</p> <p>八、完成 110 年度「動物流行病學訓練班」之課程規劃。</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創新開發</p>	<p>一、辦理動物用疫苗研發及商品化，研析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規範，建立專家團隊協助 cGMP 教育訓練及推動。</p>	<p>一、完成動物用藥品確效作業指導手冊 4 件之條文、內容比對，提請專家審閱，提供修改建議。</p> <p>二、規劃辦理專家會議及業者說明會 3 場次。</p> <p>三、因應我國寵物飼養與動物用藥品產業之發展，預擬規劃伴侶動物用中藥藥品之登記審查原則，供政策需要時之參考。</p>
	<p>二、辦理研析管理中草藥應用於動物用藥品之登記與製造動物用中草藥藥品法規；建立專案團隊協助中草藥商品化之推動及教育訓練。</p>	<p>一、完成研析先進國家管理含中草藥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法源與登記制度；完成辦理介紹動物用中草藥登記流程說明座談會一場。</p> <p>二、完成動物用藥廠空調系統確效作業、電腦化系統確效作業及最終滅菌確效作業之指導手冊修訂對照表共 3 份。</p> <p>三、規劃辦理 1 場專家會議，討論確定 3 份確效作業指導手冊修正對照表。</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p>	<p>一、研析我國動物用藥品之規範與實務面，評估是否歸屬動物用藥品管</p>	<p>完成初審 131 件，加速動物用藥品審查初審業務，以縮短審查時程，並提供符合規格品質之審查文件以利進行後續複審作業，有助於我國動物用藥品審查把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之範疇，並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二、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	完成 1 件高風險動物用藥品之風險評估，以供後續管理參考之用。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	<p>一、口蹄疫防治：</p> <p>(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已於 109 年 6 月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p> <p>(二)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三)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p> <p>(四)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五)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宣導及再教育工作計 77 場次，共 4,893 人次參加。</p> <p>(六)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及哨兵豬試驗，迄今豬瘟野外病毒核酸檢驗。</p> <p>二、禽流感防治：</p> <p>(一)為降低禽流感案例發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消毒措施」等，並加強查核。</p> <p>(二)同時強化家禽健康狀況查察，透過 3 道把關機制包含，獸醫師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及屠宰衛生檢查等，為消費者食用肉品安全把關。</p> <p>(三)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110 年 1~6 月已執行雞場 501 場計 10,020 件，鴨場 71 場計 1,420 件，鵝場 32 場計 640 件，理貨場 303 場計 1,515 件，共計已完成 13,595 件次，以及候鳥排遺檢測 2,120 件，俾利及時發現並阻斷禽流感之傳播。</p> <p>(四)督導家禽產業團體輔導所屬會員落實禽場消毒作業，並建立全國動物防疫機關消毒防疫車輛 GPS 系統，以強化防疫消毒成效。</p> <p>(五)110 年迄 6 月止，確診及撲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為 11 場，相較於 107 年 98 場、108 年 84 場、109 年 39 場，顯見目前相關防疫精進作為確能有效防控禽流感。</p> <p>(六)公開「禽流感疫情資訊」：禽流感防控中心及時分析國內案例場資訊並提出禽流感疫情分析檢討報告(雙週報)。</p> <p>(七)擴增禽流感風險管理資料分析應用模組及蒐羅最新國際疫情疫資訊(OIE)。</p> <p>(八)禽流感風險評估分析資料，協助監測各縣市禽流感重點區域消毒成效。</p> <p>(九)開發案例場防疫監測進度，協助規劃禽流感強化監測措施。</p> <p>(十)擴充「禽流感疫情行動資訊網功能模組」，增列最新消息頁面，可上傳最多 6 項疫情報告的功能。</p> <p>(十一)更新「禽流感疫情資訊展示介面」之「禽種長條圖」模組功能。</p> <p>(十二)已完成「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控教育與宣導訓練」課程之規劃案。</p> <p>(十三)強化新媒體傳播與民眾溝通，防檢局臉書「防疫小尖兵」110 年度上半年粉絲人數已達 63,360 人，計成長 3,469 位粉絲，成長率為 6%。完成禽流感相關貼文累計達 74</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則；防檢局 LINE@帳號防疫政策及時發布共計 58 則，禽流感相關貼文 21 則；總曝光度 2,737,055，平均曝光度 47,191、新增好友數 1,407,512、讚數 1,848、留言數 564、分享數 5,833。好友累計達 1.6 萬人以上。</p> <p>(十四) 防檢局召開之線上視訊會議共計 77 場次，視訊會議總時長為 12,969 分鐘、線上參與單位總計 1,574 位/處，其中包含 2 場次有關禽流感疫病相關會議，視訊會議總時長為：327 分鐘、線上參與單位總計 78 位/處。</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目前我國為 OIE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322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p>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p>	<p>一、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認可並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審核開課計 204 場。</p> <p>二、完成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與維護之委託。</p>
	<p>四、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辦理水稻稻熱病、東方果實蠅、玉米薊馬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15,811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斜紋夜蛾、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28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3,180 件、簡訊 6,745 件及傳真 2,078 件。另 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1,892 件。</p>
	<p>五、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一、草食動物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與羊場 Q 熱監測及防治技術探討：目前全國乳牛場結核病的發生率已維持在 0.2% 以下。Q fever 血清抗體監測：發現頭數陽性率 43.9%(94/214)，顯示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病在羊場極為普遍，將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各地方防疫機關，進行本病防疫之輔導。</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有 856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2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基因分析顯示鼬獾狂犬病毒(TFBV)異於其他狂犬病病毒，至今全球鼬獾狂犬病僅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案例報告。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爰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p>	<p>一、110 年度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 次旬報發布。</p> <p>二、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宣導 51 場次、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6,419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 479 萬隻雌小蜂，釋放面積 382 公頃、辦理物理防治，收購 240.5 萬卵片。</p> <p>三、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全國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執行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工作，佈設監測點 432 處，回報調查結果：本島 7,200 筆，離島 576 筆，共計 7,776 筆。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島產區於 3 月出現密度高峰，且主要為雲嘉南地區，與 109 年度趨勢相同。</p> <p>四、110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農改場為強化農民對秋行軍蟲之基本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加強辦理重點農戶整合性防治教育宣導講習，共計辦理 20 場次、1,793 人次參加。</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33,000 公頃、灌注處理 9,095 個蟻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進行緊急防治。	<p>二、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火蟻擴散前沿之零星發生區現勘追蹤防治效果已監測 750 點次，並擴大辦理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27,67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85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71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已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進行第 1 次全面防治工作，持續進行第 2 次防治，累計防治面積 5,650 公頃。</p> <p>四、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33 家次，其中 25 家次合格。</p> <p>五、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17 場次，其中 100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六、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18 場，計 954 人次參加。</p> <p>七、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485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4.2%，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p>
	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110 年 1 至 6 月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隔離、銷毀及處理場所消毒次數：20 次。
	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p>一、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二、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p> <p>三、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110年6月8日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三「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附件三之三名稱並修正為「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五、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作業辦法」及訂定「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作業辦法」。</p> <p>六、參酌國際疫情與植物有害生物文獻資料，評估有害生物入侵風險高低及入侵後危害程度，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3次。</p> <p>七、蒐集我國管制輸入檢疫果實蠅類之分類資訊，並更新我國發生果實蠅名錄，同時強化果實蠅診斷鑑定能力之教育訓練及所需素材，以供我國與貿易夥伴國進行雙邊諮商之科學證據支持。</p>
	<p>十、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54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10年1月至6月蝴蝶蘭輸銷至美國1,272萬餘株及澳大利亞90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31萬餘株；石斛蘭輸銷至美國5,002株。</p> <p>三、落實管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澳工作計畫統性管理，110年6月召開輸澳檢討會及討論會強化輸出管理，降低我國輸澳帶介質蝴蝶蘭不合格率。</p>
	<p>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0年1月至6月檢查航班次數達5,183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1,486件、3.4公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一、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p> <p>二、外銷核可蘭園之有害生物鑑定作業透過委辦計畫進行蘭園黃色黏板、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p> <p>三、依據各國檢疫條件辦理外銷芒果、荔枝、文旦、鳳梨等多項鮮果實檢疫處理與輸出檢疫作業，協助順利輸銷日、韓、澳、紐及相關國家。</p>
	<p>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規劃建立小果番茄非疫生產的示範點，並配合害蟲自動化監測、預防性管理措施及緊急管理措施去除果實蠅類害蟲危害風險，110年1至6月已於2處生產點設施網室內設立瓜、果實蠅自動監測站，透過害蟲自動化影像監測系統之建置，持續測試穩定性及準確性。</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98年12月完成簽署，截至110年6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2,194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894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117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1,009件以及訊息查詢回覆單174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口蹄疫撲滅計畫</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已於109年6月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該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p> <p>二、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p>三、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畜牧場共計檢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畜牧場口蹄疫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宣導、血清學監測。</p>	<p>590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21,963 件)，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p> <p>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後，金門地區仍持續落持疫苗施打工作，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口蹄疫疫苗注射率持續達 90% 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p> <p>二、為瞭解國內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擴大血清學及查核血清學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各採集至少 299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血清，每場按 95%信賴區間、20%之感染率，至少可檢出 1 個陽性個體，而逢機採血 15 頭屆將上市偶蹄類動物（有疑似病例者優先採樣，並立即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109 年度預計擴大血清學監測 900 場(其中養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查核血清學監測 960 場(其中養豬場 8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160 場)及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約 45,000 件，目前均依期程辦理相關採樣監測工作。</p>
	<p>三、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防疫消毒相關工作。</p>	<p>全國共計 23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共 23 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1,620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32 件，裁罰金額 346 萬元。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維護動物、飼主及業者權益。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檢驗 125 項次，合格率 100.00%，疑似偽禁藥品檢驗 10 項次。</p> <p>二、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入許可證計 68 張，另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實施 GMP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7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10年1月至6月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105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20件，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461件，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計22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一、110年1月13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附件。 二、110年3月10日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附件1、附件3、附件4。 三、110年5月5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1點附表。</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一、為加強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0年度1月至6月查獲動物用偽藥禁藥共計34案。 二、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0年1月至6月共查獲18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832.18公斤。 三、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邊境緝獲非法農藥，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沒入銷毀9,722公斤。</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一、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性專業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推動代噴農藥業者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自99年起迄今，已委託藥毒所訓練完成1,889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登記代噴為業者約有624人。 二、為提升專業服務量能及建構噴施農藥安全防護體系，110年1月至6月已辦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訓練各5梯次。因110年5月初開始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相關訓練課程均延後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截至 110 年 6 月止，業公告 10,967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3,02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9 場家畜屠宰場、115 場家禽屠宰場及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6 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請衛生檢查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 654 名，於全國 176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查家畜 408 萬餘頭及家禽 1 億 9,379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131 家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1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 1,245 場次，查獲違法案 23 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0 年 6 月止，中國大陸發生該病案例達 201 案例，110 年迄今新增馬來西亞、不丹及多明尼加等 3 個疫區國家，另亞洲地區已計 14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p>	<p>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31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p> <p>三、非洲豬瘟中央應變災害中心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邀集各部會機關召開 1 次會議，配合全球疫情研議強化相關防檢疫措施，並參與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57 次會議，與各查緝機關連繫查緝業務。</p>
	<p>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增派人力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110 年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110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曝光效益達 9 千 6 百多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另增派人力網搜部分：110 年 1 至 6 月已網搜 426,100 件電商平臺商品，共查獲疑似違規物 1,273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430 件，植物檢疫物 480 件，動物用藥品 102 件，農藥 261 件)。</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及推動取得 TAF 認證；另籌組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分區協助政府對於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工作，以持續維護國內產業安全。</p>	<p>一、維持農科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處初篩實驗室正常維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收樣 373 件，檢驗結果 11 件初篩陽性，362 件陰性，初篩陽性均依程序後送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工作。</p> <p>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各初篩實驗室均完成 2 次能力比對測試，結果均通過。</p> <p>三、持續推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農科院及 3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完成 TAF 認證申請，其中農科院已由 TAF 認證基金會完成現場訪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訪視 4,094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 77 場次宣導會，共計 4,893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且補助購置共計 42 台省工搬運機及 34 輛防疫車輛，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15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46,110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p>